

苗栗縣產業NEW POWER

觀光輔導計畫



# 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 暨工廠觀光化輔導作業手冊

修正三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相關辦法參考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辦法擬定)



## 目 錄

壹、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說明.....	- 1 -
貳、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作業程序.....	- 4 -
參、認證注意事項.....	- 5 -
肆、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授證及使用須知.....	- 6 -
附圖一 苗栗縣工廠觀光化輔導流程說明.....	- 7 -
附圖二 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流程說明.....	- 8 -
附件一、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審查申請表.....	- 9 -
附件二、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評分細項.....	- 10 -
附件三、廠商基本資料.....	- 11 -
附件四、產業觀光化潛力空間自我評估表.....	- 15 -
附件五、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具結書.....	- 17 -
附件六、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授權契約書.....	- 18 -

# 壹、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說明

## 一、前言：

近年來國人生活型態轉變，對休閒旅遊及增進知識的旅程有明顯需求，促使「產業旅遊」風氣大為興起。另因時代及產業結構變遷，協助苗栗縣內二級產業提升至三級產業，創造傳統產業新價值，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彰顯寓教於樂與觀光遊憩價值，使民眾能一窺工廠製造、生產全貌，加深民眾對產業知識與在地文化的認識。

為輔導本縣境內有意轉型觀光工廠之業者，並集結縣內具產業故事特色之廠商，建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聯盟，群聚行銷展現本縣產業觀光量能，乃制定本作業辦法，使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作業能更縝密，並讓有轉型需求之廠商有所遵循。

## 二、苗栗縣工廠觀光化認證標章類型說明如下：

### （一）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1. 定義：針對具文化、觀光、教育特色的製造業，透過工廠觀光規劃，轉型開放廠區環境供民眾參觀，通過苗栗縣政府認證者。
2. 申請資格：領有工廠登記證，並於本縣境內設有商業登記，願意於本縣境內設立產業故事館者。（開放參觀地點得設置於工廠登記範圍外，並符合建築、土管等相關規定之合法地點）。

### （二）經濟部觀光工廠標章：

1. 定義：針對具文化、觀光、教育特色的製造業工廠，透過轉型開放參觀，並符合經濟部規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評鑑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選者。
2. 申請資格：苗栗縣境內設有工廠，並依規定辦竣登記者（開放參觀地點必須位於工廠登記範圍內）。



### 三、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適用對象：

- (一) 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鑑者。
- (二) 已受工廠觀光化輔導完成者。
- (三) 已自行完成工廠觀光化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具備產業觀光化指標項目與相關規範者。

### 四、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五大指標項目：

- (一) 企業主題
- (二) 廠區規劃與服務設施
- (三) 設施展示
- (四) 顧客服務
- (五) 經營管理

### 五、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方式：

- (一) 廠商報名認證採隨時受理方式。
- (二) 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評鑑者，持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核准公文，即可申請頒發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 (三) 本認證經安排審查委員實地訪視，且依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評分表項目(附件二)評分後，認證總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或經委員提出改善建議，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經複評結果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認證並授予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 (四) 認證審查作業含初評與複評，由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六、申請苗栗縣工廠觀光化輔導方式：

- (一) 申請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
- (二) 報名送件方式：採電子郵件或郵寄(郵寄者請附上電子檔光碟一份)。
  - 1. 電子郵件：life.a888@msa.hinet.net
  - 2. 郵寄地址：40757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80 號
  - 3. 連絡方式：創意美學有限公司 04-22517883 轉 301 謝小姐
- (三) 有意願申請工廠觀光化輔導之廠商，提出輔導申請於縣府受理後，將安排實地訪視，並由輔導團隊實際評估後，經縣府遴選作業選出五家廠商為本年度輔導對象，提供諮詢服務與規劃輔導協助，



並協助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與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

- (四)有意願投入改善經費與配合資源之廠商或現有廠房已有空間得規劃，且有意願取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尤佳。
- (五)申請輔導流程與報名繳交資料，請詳見附圖一。

## 七、認證效期與權利義務：

### (一) 名稱使用年限：

1. 已通過經濟部之觀光工廠或優良觀光工廠者，產業故事館標章有效期限，參照經濟部觀光工廠核准之有效期限為準。
2. 通過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者，其認證標章依授證年起有效期為3年，於期限屆滿6個月前應向執行單位申請實地審查作業，為經審查委員依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評分表項目評分後，認證總分達75分（含）以上始可通過續期認證。

### (二) 廠商權利與義務：

1. 通過認證之廠商，可參與由縣府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包含：成長研習營、成功案例參訪活動、媒體傳播聯合廣宣（報章平面、網路、廣播）、年度大型聯合成果展、導覽手冊製作等。
2. 通過認證之廠商，需配合縣府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政府公開宣傳活動、企業參訪、案例觀摩活動等相關活動。
3. 為確保通過認證廠商之品質，主管機關得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通過認證之廠商，並得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4. 通過經濟部評鑑之觀光工廠，由縣府協助設置相關路標指標及國民旅遊卡申請作業。
5. 廠商有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取消產業故事館認證標章：
  - (1) 經經濟部撤銷觀光工廠授證資格者。
  - (2) 申請放棄產業觀光經營者。
  - (3) 工廠、公司行號停業、歇業或註銷登記者。
  - (4)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具嚴重經營服務缺失，顯然影響產業觀光推展者，經報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拒絕改正或其缺失不能改正者。



## 貳、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作業程序

### 一、認證準備：

請廠商依據“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評分細項”（附件二）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簡報內容。過程包括認證標準說明、廠家簡報、現場實地導覽參觀、意見交流座談等。

### 二、實地訪視流程建議表：(可依認證當天現場情況調整時間)

項次	時間	認證流程	負責單位	提供文件
1	10 分鐘	認證標準說明	主辦單位	
2	20 分鐘	廠商簡報及書面資料檢視	廠商	公司簡報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3	50 分鐘	現場實地導覽參觀	廠商	DIY 體驗活動與現場導覽說明
4	20 分鐘	建議與交流	主辦單位/ 審查委員	

### 三、受認證廠商準備事宜：

為確保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流程順暢，接受認證廠商需事前備妥相關書面文件或簡報檔案，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 認證初評簡報檔案：初次接受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請依「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評分細項」(附件二)之五大指標項目編撰：企業主題、廠區規劃與服務設施、設施展示、顧客服務、經營管理，對認證委員給予詳實的簡報說明，簡報時間在 20 分鐘內為宜。
- (二) 認證複評簡報檔案：請針對初評未能通過或須改善之項目，以條列說明方式配合改善前、後之圖檔說明調整後之成果，簡報時間請控制在 20 分鐘內為宜。
- (三) 現場實地導覽：請依一般遊客參訪之接待規格與參訪動線安排，介紹該廠區之外部景觀、生產動線、商品展示、DIY 體驗活動、展售服務…之完整流程，導覽時間以 50 分鐘內為宜。
- (四) 文宣設計品：需實體陳列受認證廠商之文宣設計品項，包含：導覽手冊、摺頁、影片、網站、設計稿件、文宣書冊…等。



## 參、認證注意事項

### 一、認證要點：

- (一) 若認證委員曾經輔導過受評廠商或受聘為顧問等關係者，需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進行迴避，以維認證之公正形象。
- (二) 認證重點在於評估受評廠商之實際現況優缺點，而非交流或建議性質。
- (三) 若生產之產品符合 MIT 台灣製造精神能提供下列文件之一者，將作為委員評分之加分項目：
  1. 可提供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我國原產地規定者，檢附證明書影本。
  2. 生產之產品獲得經濟部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者，檢附使用證書影本。
  3. 可提供工廠主要核心產品之關鍵製程大於百分之 50 在台灣製造者，檢附該產品說明及關鍵製程與設備說明資料（此部分格式不拘請自行準備）。

### 二、評分原則：

- (一) 接受認證之廠商，若審查委員確認可通過認證標準，請以 75（含）分為最低合格之基準。
- (二) 若初評未通過廠商，需針對初評後審查委員對該工廠尚未符合工廠開放觀光之重點意見進行改善，廠商完成改善後得申請複評，複評一次未達到認證標準，視同無法取得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資格。
- (三) 若廠商未能於初評及複評兩階段通過認證者，於改善後再次提出申請，需重新申請認證。

### 三、認證廠域範圍：

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建築、土地使用等相關規定之合法範圍)。

### 四、認證結果：

通過認證者授予「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 肆、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授證及使用須知

### 一、目的：

為永續推動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計畫之發展，並提昇苗栗縣產業觀光之整體服務品質及認證效益，特訂本使用須知。

### 二、適用對象：

凡通過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廠商，授予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乙式，得使用「苗栗縣產業故事館」名稱進行媒體傳播與廣宣活動。

### 三、懸掛方法：

本輔導標章於授證後由廠商自行懸掛於通過產業故事館認證之廠區入口大門醒目處，懸掛高度建議請介於 150cm~220cm 間，便於參訪遊客辨識之用。

### 四、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使用權依授權合約書規範辦理。

### 五、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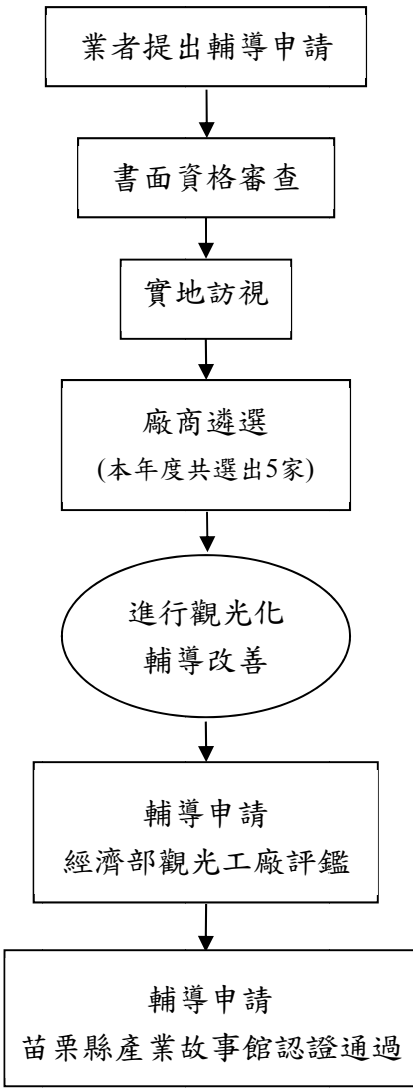
- (一) 本標章需經縣府完成審查並認證授證後始可懸掛使用，凡未經允許使用本標章者，依法保留其相關法律追訴權。
- (二) 本標章自認證合格通過後始生效，期間需配合參與縣府所辦理或推薦之公開性活動與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廠商於通過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後需配合縣府工商發展處不定期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調查，以確保產業觀光之品質，於追蹤審查期間，如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工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查獲屬實得予以立即撤銷或廢止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標章資格。

如違反法令情節較輕或受顧客申訴者，得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並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計畫執行單位將報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廢止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標章資格，同時取消共同性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等權益。

### 六、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現況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圖一 苗栗縣工廠觀光化輔導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業者提出輔導申請] --&gt; B[書面資格審查]                         B --&gt; C[實地訪視]                         C --&gt; D[廠商遴選 (本年度共選出5家)]                         D --&gt; E((進行觀光化 輔導改善))                         E --&gt; F[輔導申請 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                         F --&gt; G[輔導申請 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通過]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年度將遴選出 5 家受輔導廠商，並提供免費工廠觀光化輔導與諮詢服務，媒合相關資源，協助觀光化轉型。</li> <li>◆ 輔導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登記影本</li> <li>2. 商業登記影本</li> <li>3. 附件一 申請表</li> <li>4. 附件三 廠商基本資料</li> <li>5. 附件四 自我評估表</li> </ol> </li> <li>◆ 受輔導廠商需配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觀光化改善與設備建置，並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li> </ul>

附圖二 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業者提出認證申請] --&gt; B[書面審查作業]     B --&gt; C[實地訪視]     C --&gt; D[已自行完成觀光化者]     C --&gt; E[已受過產業觀光化轉型者]     C --&gt; F[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     D --&gt; G{初}     E --&gt; G     F --&gt; H[通過產業故事館認證並授予「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G -- 合格 --&gt; H     G -- 不合格 --&gt; I[於三個月內限期改善]     I --&gt; J{複}     J -- 合格 --&gt; H     J -- 不合格 --&gt; K[修正後重新申請]     </pre>	<p>◆ 認證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登記影本</li> <li>2. 商業登記影本</li> <li>3. 申請地點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圖說)。</li> <li>4. 附件一 申請表</li> <li>5. 附件三 廠商基本資料</li> <li>6. 附件四 自我評估表</li> <li>7. 附件五 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具結書</li> <li>8. 文宣設計品: 導覽手冊、摺頁…等。</li> <li>9. 其他加分附件: 請詳見第六頁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項加分項目說明。</li> </ol>



## 附件一、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審查申請表

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審查申請表						
廠商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工廠觀光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產業故事館認證審查					
編號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負責人			
地址	工廠地址： 認證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資本額	萬元	營業額	(前年) 萬元 (去年) 萬元	員工數	人	
產業別 (請依主要產品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菸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衣服飾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木竹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9 印刷及相關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化學材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石油及煤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塑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金屬基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屬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機械設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機電子機械器材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運輸工具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精密器械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雜項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技術服務業 對製造業提供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改善製程、資源回收、汙染防治、節約能源或工業用水再利用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 _____		
營業項目：(請說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產品名稱、品牌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資格：苗栗縣境內設有工廠，並領有工廠登記者。</li> <li>● 報名輔導業者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份申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並保證未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li> <li>2. 同意進入輔導機制後，願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輔導規劃，以落實成效。</li> <li>3. 同意參與輔導之成果，可提供苗栗縣政府作為示範推廣之用。</li> <li>4. 報名表填妥完畢請掃描並 mail 至 life.a888@msa.hinet.net，或傳真至(04)2251-7932，來電請洽：創意美學有限公司 04-2251-7883 分機 301 謝維芬小姐。</li> </ol> </li> <li>● 本表單所蒐集之資料，僅作為本計畫輔導暨審查作業使用，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個人與企業資料安全。</li> </ul>						
申請人 簽章	執行單位 書審檢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具輔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件二、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評分細項

項目	評分細項
企業主題 20%	具備明確的產業觀光教育主題
	入口意象契合工廠觀光化主題
	廠區設計風格具特色並契合工廠觀光化主題
	識別系統具美學概念並相互搭配(例如品牌標識、吉祥物、產品包裝、週邊商品等)
	具鮮明企業形象(如企業歷史、企業文化、故事行銷、具環保概念、社會回饋等)
廠區規劃與 服務設施 20%	無異味及粉塵、高熱或噪音造成參訪者不適因素或已排除、具備消防、安全、逃生指標設置(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廁所、停車場地及參觀區具備適當質與量
	完善的休憩設施(休息座椅及飲用水設備等)、環境景觀及綠美化程度
	具備簡報室、DIY教室、產品展覽或展售區
	參觀動線流暢,能夠完整呈現產品之生產過程且可於1~2小時內完成
	觀光區域內具備無障礙與性別平等設施
設施展示 20%	設置全廠區示意圖、區域標示及指示設施(鼓勵多國文字規劃)
	完善的產業知識、文化導覽解說系統(含多國語言規劃)
	良好的觀光服務網站建置、影片製作及觀光導覽摺頁印製
	工廠製程的開放程度與觀光價值呈現
	具備與遊客互動的體驗設施或文物
顧客服務 20%	服務人員(接待、導覽、銷售等)親切性、反應性
	服務人員(接待、導覽、銷售及語文等)專業性
	服務人員裝備完善、整潔(如服飾、麥克風等)
	有良好的危機處理能力及客訴服務
經營管理 20%	體驗課程設計適合不同客群需求,並符合工廠的製造核心價值
	具備健全的觀光工廠經營組織
	提供完善參觀資訊與聯絡窗口
	有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
	與政府部門、地方組織互動良好且能與其他地方產業異業結盟
	收費方式與價格的合理性



### 附件三、廠商基本資料

營運分類	項目	細項	內容說明
廠商發展沿革	產品資料	1.現有主要產品	
		2.產品特色	
		3.行銷方式/通路	
		4.消費對象	
	廠商特色	1.發展歷史故事或特殊人物紀錄	
		2.經營行銷理念	
3.廠商網站			
開放參訪訊息	參訪訊息 (尚未開放者免填)	1.開放時間	
		2.受理參訪對象	
		3.申請方式	
		4.門票收取	
		5.注意事項	
		6.聯絡單位	
	交資 通訊	1.大眾運輸工具	
		2.自行開車方式	
可投入資源	申請輔導者 必填	1.可投入觀光化資金	
		2.可投入人力數	
		3.是否有意願申請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	



廠區現況照片-入口意象與外部環境

(請提供清晰照片至少兩張以上，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增加表格頁面)

影像說明：

影像說明：



廠區現況照片-可供參觀之設施

(可含預計參觀之動線、企業主題展示、DIY 區、展售區、休憩設施…等，提供清晰照片至少六張以上，請自行增加表格頁面)

影像說明：

影像說明：



企業形象識別

(可含企業 LOGO、品牌標識、吉祥物、產品包裝、週邊商品…等，提供清晰圖片至少四張以上，請自行增加表格頁面)

影像說明：

影像說明：





### 附件四、產業觀光化潛力空間自我評估表

評估類型	項目	條件描述	條件評估
廠商提供產業觀光服務空間	行程描述	1.參訪空間描述	
		2.參訪活動內容	
		3.預估參訪時間	
		4.參訪活動費用	
	相關服務與設施	1.可容納參觀人數	1.每天總參觀人數_____人 2.當次參觀容納最多人數_____人
		2.停車場可供停放車輛數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客車_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客車_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3.機車_____輛
		3.提供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2.飲料、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3.產品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4.產品DIY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5.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藝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4.相關服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3.洗手間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5.工廠參觀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評估 類型	項 目	條件描述	條件評估			
			優良	普通	待加強	缺乏
廠商自我條件評估	交通區位	1.交通指引標示明確性				
		2.停車方便性				
		3.大眾交通工具的服務				
		4.與周邊景點結合性				
		5.與其他館舍的連結				
	空間設施	1.廠區環境的整潔				
		2.工廠周邊環境的整潔				
		3.參訪空間範圍的明確性				
		4.參訪空間的舒適性				
		5.洗手間的整潔				
	產品製成特色	1.具備生產與觀光機能				
		2.文化產業教育知識性				
		3.產品獨特性及實作體驗				
		4.製程與設備可觀光性				
		5.參觀動線安全性				
	參觀服務	1.開放參訪時間配合性				
		2.活動安排充實性				
		3.導覽人員服務				
		4.活動費用合理性				
		5.製造流程參觀可看性				
	相關服務	1.餐飲服務提供				
		2.技藝訓練提供				
		3.產品優惠販售				
		4.鄰近旅遊資訊提供				
後勤支援	1.導覽人員訓練					
	2.與其他館舍的聯繫交流					
	3.館舍人員的專職服務					
	4.館舍維護經費					
需要協助項目	申請觀光化輔導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參訪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展示內容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解說系統與導覽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4.管理運作機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行銷與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6.週邊環境協助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7.交通指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 附件五、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具結書

\_\_\_\_\_公司因申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為維護苗栗縣產業故事館形象、確保廠區公共安全，爰具結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規範部分(請以 V 勾選)

- 產業故事館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產業故事館通過建物安全檢查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工廠產品符合商品標示規定，2 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工廠排放符合環境保護法規，2 年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二、專業法規部分(請依 貴工廠屬性勾選，無關者不需勾選)

- 工廠及產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工廠及產品符合化妝品管理相關法規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工廠及產品符合藥事法相關管理法規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工廠及產品符合菸酒管理相關法規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 工廠及產品符合糧食管理相關法規 (如附最近一期相關證明)

上述具結事項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本公司願放棄通過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之所有權利，並繳回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公司名稱：

立具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授權契約書

甲方：苗栗縣政府

乙方：(被授權業者)

苗栗縣政府（下稱甲方）依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產業NEW POWER觀光輔導計畫」之「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作業手冊」規範，授權乙方認證通過苗栗縣產業故事館之使用權（以下簡稱產業故事館標章），並由雙方訂立授權使用合約以資遵守，授權使用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使用地區：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等行政區）及甲方許可之國外地區。

第二條 授權使用方式

獲證業者使用時應依甲方規定之圖樣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第三條 授權使用範圍

乙方得將產業故事館標章標示於通過認證之廠域(僅限甲方認證通過之範圍)、產品及產品包裝或用於下列推廣製作物：

- 一、實體廣告製作物：包含海報、型錄、文宣印刷品、專刊、標示卡、形象牆、燈箱、跑馬燈、電子看板、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
- 二、電子廣告製作物：包含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

第四條 授權乙方廣宣權利及義務

- 一、可參與由甲方所舉辦之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的權利。
- 二、通過認證之乙方，需配合甲方因推展計畫所需，而安排政府公開宣傳活動、企業參訪、案例觀摩活動等相關活動。
- 三、為確保通過認證廠商之品質，通過認證之廠商，甲方得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追蹤通過認證之廠商，並得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得取消產業故事館認證標章：

- (一)經經濟部撤銷觀光工廠授證資格者。
- (二)申請放棄產業觀光經營者。
- (三)工廠、公司行號停業、歇業或註銷登記者。
- (四)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具嚴重經營服務缺失，顯然影響產業觀光推展者，經報請審查委員會審議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拒絕改正或其缺失不能改正者。
- (五)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現場評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六)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者。

第五條 授權使用期間：產業故事館標章依授證年起有效期為三年，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應向計畫單位申請實地審查，通過追蹤審核者得以延續「苗栗縣產業故事館標章」之使用權。

第六條 認證標章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轉讓或買賣其使用權。

第七條 本合約書於簽訂日起生效。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執行單位： 創意美學有限公司

